

# 共青团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交院团发【2022】 19号

## 关于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组织开展首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第二届“最美大学生”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学生社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挖掘、宣传我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学子，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青年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的良好社会环境，学校决定在全校大学生中开展湖南交通工程学院首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第二届“最美大学生”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类别及奖励

（一）最美大学生。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第二届“最美大学生”奖分为：“社会实践奖”“自强不息奖”“公益行动奖”“道德风尚奖”“学术科研奖”五个类别，每个类别评选3名“最美大学生”奖，奖金为人民币1000元并获得相应的证书或奖状；每个类别评选3名“最美大学生提名奖”，奖金为人民币500元并获得相应的证书或奖状。学生受到的奖励均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二）“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湖南交通工程学院首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具体奖项设置情况为：“芙蓉学子·社会

实践奖”“芙蓉学子·公益行动奖”“芙蓉学子·自强不息奖”“芙蓉学子·道德风尚奖”“芙蓉学子·学术科研奖”五个奖项，每个奖项获得者均为2名（个人或团体）。学校共评选、奖励10人（团体），每人（团体）奖金为人民币5000元并授予荣誉证书。

## 二、评选条件及办法

按照统一标准、统一组织、统一流程、统一管理的要求，学校组委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评选工作。具体评选条件及办法详见附件。

## 三、评选时间安排

### （一）“最美大学生”评选时间安排

#### 1. 学院审查、推荐（10月5日—10月20日）

请各二级学院、团委（申报“最美大学生”的学生社团，未挂靠学院的由挂靠单位上报）于10月20日12:00前将学院推荐候选人材料纸质档报送到航母楼校团委206办公室，电子档统一打包命名为“XX学院大学生典型评选候选人推荐资料”发送至1554710190@qq.com邮箱。联系人：王畅。

2. 公示（10月20日前完成）。二级学院对候选人名单公示三天，活动组委会以短信形式通知候选人加入交流群，按时提交终审展示材料并准备现场答辩。

#### 3. 投票阶段

（1）网络投票（10月24日—10月30日），仅“最美大学生”评选活动有此环节。

（2）评审小组投票（10月31日—11月2日），“最美大学生”的候选人结合视频、ppt等进行5分钟现场展示并现场答辩。

#### 4. 校级评审结果公示（11月3日—11月9日）

## (二)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时间安排

1. **学院审查、公示及推荐**（10月5日—10月20日）。请各二级学院、团委（申报“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的学生社团，未挂靠在学院的由挂靠单位上报）于10月20日12:00前将学院推荐候选人材料纸质档报送到航母楼校团委206办公室，电子档统一打包命名为“XX学院大学生典型评选候选人推荐资料”发送至1554710190@qq.com邮箱。联系人：王畅。

2. **校级初评**（10月20日—11月2日）。确定“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候选人30人。

3. **候选人公示**（11月3日—11月9日）。公示期满后，候选人加入交流群，按时提交终审展示材料并准备现场答辩。

### 4. 投票阶段

(1) **班级代表投票**（11月10日—11月13日），仅“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有此环节。

(2) **评审小组投票**（11月14日—11月16日），“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的候选人结合视频、ppt等进行5分钟现场展示并现场答辩。

5. **校级评审结果公示**（11月18日—11月24日）

(三) **总结上报及表彰阶段**（11月25日—11月30日）

(四) **宣传推广阶段**（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 四、相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最美大学生”、“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是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途径，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措施。各单位要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统筹安排、广泛宣传。要善于主动挖掘典型，以

此次评选活动为契机，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宣传，为广大学生树立榜样，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激励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好审核、推荐及班级代表投票工作，保证质量，按时完成。在审核推荐过程中，要严肃纪律、严格按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办事，增强透明度，严禁弄虚作假，保证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真正把最优秀的候选人推荐上来，真正选出同学们信服，经得起公众舆论评价，具有典型示范价值的学生。评选工作随时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资格，并在全校通报。

**（三）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论坛、展板、海报等载体广泛宣传先进典型的优秀事迹。要把评选推荐与培育树立当代大学生典型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典型在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四）认真总结，资料归档。**活动组委会对本次活动实施全过程的有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撰写活动实施评估报告，活动结束后将评选资料存档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提交。

附件：

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最美大学生”评选活动方案》
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方案》
3.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最美大学生”评选活动报名表》
4.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芙蓉学子·\_\_\_\_\_奖”申报表》
5.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班级代表投票统计表》
6.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班级代表投票（学院团总支）统计计分表》
7.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学生投票表》
8. 《XX学院2022年优秀大学生典型评选活动申报人信息汇总表》
9.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最美大学生”评选活动中上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共青团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2年10月5日



附件 1: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最美大学生”评选活动方案

为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当代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并发挥“典型示范、榜样带动”作用的优秀大学生，学校决定开展第二届“最美大学生”评选活动。

###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评选活动的领导，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学校成立“最美大学生”评选活动组委会，组委会由领导小组和评审小组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活动的组织、宣传、实施及总结工作。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刘文君、陈治亚

副组长：李先聪、余孟辉

成 员：党委宣传部、校团委、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 （二）评审小组

组 长：漆在林

成 员：各二级学院领导，党委宣传部、校团委、学工处、教务处代表。

### 二、评选类别及奖励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第二届“最美大学生”奖分为：“社会实践奖”“自强不息奖”“公益行动奖”“道德风尚奖”“学术科研奖”五个类别，每个类别评选 3 名“最美大学生”奖，奖金为人民币 1000 元并获得相应的证书或奖状；每个类别评选 3 名“最美大学生提名奖”，奖金为人民币 500 元并获得相应的证书或奖状。学生受到的奖励均记

入学生本人档案。

### 三、评选条件

我校在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且连续学习一学年以上，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并具备具体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特殊学生的评选条件经组委会研讨商议后可适当放宽。

####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热爱伟大祖国，能够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德育实践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没有受到学校相关处分或处罚；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上一学年必修课成绩专业排名前40%，且在校所学课程成绩全部及格（含补考或重修通过）；

2. 如果为共青团员，须积极履行团员义务，有从事团学工作的经历，荣获过团内荣誉表彰优先；热心公益，能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公益活动；

#### （二）具体条件

##### “社会实践奖”

1. 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学校及以上官方组织立项的社会实践活动，且时长累计应不少于1周；（以下条件满足1项即可，以团队形式参与社会实践的个人，须为实践队队长或经指导教师证明在团队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在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表彰，并得到省级以上社会媒体的广泛宣传与关注；

3. 有高水平的社会实践成果（含研究论文、调研报告等），且受到过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表彰，研究论文须在期刊上公开发表，调研报告为实践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产生较大社会反响和经济效益。

### **“自强不息奖”**

1. 具有坚韧不拔的毅力和自强不息的精神，敢于拼搏、不懈奋斗，有梦想并勇于克服各种困难去追逐、实现自己的梦想；

2. 有突出的自强事迹且取得较大成就，荣获过国家励志奖学金或省级及以上级别的荣誉；

3. 个人自强事迹在社会主流媒体有过相关报道，取得了广泛社会影响。

### **“公益行动奖”**

1. 热心公益，乐于奉献、具有强烈的奉献精神和社会责任感，为注册志愿者（团队申报时所有成员须为注册志愿者）；

2. 长期坚持参加社会公益或志愿服务活动，在社会主流媒体有过相关报道，取得广泛社会影响力；

3. 有突出的公益事迹，取得显著工作成效，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表彰。

### **“道德风尚奖”**

1. 能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实守信、品德高尚、事迹突出，在同学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能够发挥模范作用；

2. 带头遵规守纪，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尊师孝亲、责任担当、团结互助、拾金不昧、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感人事迹，获得师生广泛赞誉，并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3.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表彰，在社会主流媒体有过相关报道。



## “学术科研奖”

1. 品学兼优，综合素质高，必修课成绩排名前 20%，某一领域特别最美者，成绩可适当放宽至前 30%，以团队名义申报的，主要负责人须满足此要求；（以下条件满足 1 项即可）

2. 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研、科技创新活动，参加过“挑战杯”竞赛、学科竞赛等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活动并荣获省级及以上奖项（个人申报时，须排名第一）；

3. 在某一专业领域研究成果突出，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当为第二作者时，指导教师须为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过相关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认定的技术成果或发明专利（排名前 3），或主持（参与的，须排名前 3）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结题。

## 四、评选流程

按照统一标准、统一组织、统一流程、统一管理的要求实施本项目，学校评选活动组委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评选工作。

### （一）宣传发动阶段

学校将评选活动的通知及方案在校园内的海报宣传栏或显要位置张贴，并在学校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公布活动内容。同时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专门下发文件至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把整个活动的目的、意义以及具体实施过程的相关介绍传达给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团支部。

### （二）报名阶段

分为自主报名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报名，申报人的申报资料（申报表、参评成果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复印件、学习成绩单、主要事迹材料）统一报送至相关学院团总支，联系人为相关学院团总支书记。

### （三）资格审查阶段

按照评选方案中的评选条件要求，由活动组委会成员对申报人（团队）的身份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无异议的申报人（团体）才能进入评选阶段。

#### （四）评选阶段

##### 1. 学院审查、公示及推荐

学院审查、公示及推荐。各单位对本学院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进行初评，根据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结合各奖项的评选条件，对推荐学生的申请材料（个人先进事迹、获奖情况等方面）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候选人（团队）进行公示三天，形式为网上公示和展板公示。若有异议采取实名举报，请在公示时间内将意见反馈至组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18711424386，联系人：漆在林。组委会对举报的情况进行认真调查并做出答复。

初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向学校推荐候选人（团体），各二级学院每个奖项推荐候选人 1 人（团体），且每人（团体）只能申请 1 个奖项。各二级学院如有特别优秀者，在此基础上可增加 1 名候选人（团体），但总数最多不超过 6 人（团体）。

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时间节点上报申报材料，包括：评选活动申报汇总表、相关的候选人申报材料（申报表、参评成果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复印件、学习成绩单、主要事迹材料）。

##### 2. 投票阶段

投票分为网络投票和活动评审小组投票两类方式进行。投票总分为 100 分，其中网络投票为 30 分，活动评审小组投票为 70 分，两项累计得分为最后得分，根据候选人得分情况及各奖项名额选出拟获奖人员进入结果公示环节。

###### （1）网络投票（占 30%）

①投票方式：在“湘交青年”微信公众号设立“最美大学生”评选专栏，对候选人事迹进行网上推荐，并开始为期一周的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期间每个微信号只有一次投票机会，对五个奖项类别均须投票，且每个类别限选1名候选人，票数超过1000票（基准票）的候选人可进入网络投票计分环节。

②计分方式：网络投票环节，超过1000票得基础分15分，候选人得分 $(X) = 15 + (AX - 1000) / (AMAX - 1000) * 15$ （AMAX为该环节最高票数、1000票为基础票、AX为X候选人网络得票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只舍不入）。

### （2）评审小组投票（占70%）

①投票方式和时间：参加投票的评委由组委会负责从评委小组中进行随机抽取，评委人数应为单数。评委根据候选人申请材料以及5分钟现场答辩等综合表现进行投票，每位评委从每个类别候选人中选3名进行投票。

②计分方式：候选人得分 $(X) = AX / \text{评委数} * 70$ （AX为X候选人在评审小组投票环节所得票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只舍不入）。

### 3. 校级评审结果公示

结合网络投票和评审小组投票结果，对拟获奖个人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若有异议采取实名举报，并将意见反馈至组委会办公室，组委会对举报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做出答复。公示无异议者或经调查没有问题的进行表彰。

### （五）表彰宣传阶段

1. 将举行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最美大学生”颁奖典礼，典礼将融合视频展播、人物访谈、颁奖表彰等形式，全方位展示获奖学生的先进事迹。

2. 利用校内宣传栏和各类展板、校内外网络媒体等对评选出的“最美大学生”及其优秀事迹进行宣传。

3. 将“最美大学生”先进事迹汇编成册并进行相关宣传，引导广大同学积极开展向“最美大学生”学习活动，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4. 组建“最美大学生”先进事迹巡讲团，在新生入校后开展“最美大学生”先进事迹巡讲报告活动，宣传校园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弘扬青春正能量。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最美大学生”评选活动组委会

2022年10月3日

附件 2: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方案

由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共青团湖南省委、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主办，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湖南青基会”）承办的“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实施 25 年来，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捐款 2.3 亿元，奖励资助了全国 27 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3.63 万余名贫困大学生和 60 多所高校 2910 多个优秀团队。

2022 年，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再襄善举捐赠 2000 万元，实施以资助贫困大学新生和奖励高校优秀大学生个人及团队为重点的第二十五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其中以帮助大学生选树身边可以追赶的坐标为项目愿景的第十七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是本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的重点实施项目之一。该活动旨在通过挖掘、宣传在校大学生积极进取、拼搏奋进的感人事迹和先进典型，在当代大学生中树立自强、自立的榜样，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向身边的榜样学习，依靠榜样的力量来反观自身、完善自我。

经第二十五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执委会研究，我校入选第十七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实施高校。为确保活动的顺利实施，特制订以下评选方案。

###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评选活动的领导，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学校成立“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组委会，组委会由领导小组和评审小组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活动的组织、宣传、实施及总结上报工作。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刘文君、陈治亚

副组长：李先聪、余孟辉

成 员： 党委宣传部、校团委、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领导。

### （二）评审小组

组 长： 漆在林

成 员： 各二级学院领导，党委宣传部、校团委、学工处、教务处代表。

## 二、评选类别及奖励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共设5个奖项，分别为：“芙蓉学子·社会实践奖”“芙蓉学子·公益行动奖”“芙蓉学子·自强不息奖”“芙蓉学子·道德风尚奖”“芙蓉学子·学术科研奖”。其中“芙蓉学子·社会实践奖”和“芙蓉学子·公益行动奖”评选优先考虑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个人。

根据各奖项规定名额，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选活动，并将拟获奖个人（团队）的申请表和汇总表寄至湖南省青基会，湖南省青基会收到资料审核确认后拨付奖金。

## 三、评选条件

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或由他们组成的本校学生社团，且在校连续学习一学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曾获得“最美大学生”（含提名奖）者可优先推荐。

###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热爱伟大祖国，能够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德育实践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没有受到学校相关处分或处罚；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上一学年必修课成绩专业排名前40%，且在校所学课程成绩全部及格（含补考或重修通过）；

2. 如果为共青团员，须积极履行团员义务，有从事团学工作的经历，荣获过团内荣誉表彰优先；热心公益，能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公益活动；

## **（二）具体条件**

### **“芙蓉学子·社会实践奖”**

1. 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学校及以上官方组织立项的社会实践活动，且时长累计应不少于1周；（以下条件满足1项即可，以团队形式参与社会实践的个人，须为实践队队长或经指导教师证明在团队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在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表彰，并得到省级以上社会媒体的广泛宣传与关注；

3. 有高水平的社会实践成果（含研究论文、调研报告等），且受到过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表彰，研究论文须在期刊上公开发表，调研报告为实践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产生较大社会反响和经济效益。

4. 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个人可优先考虑。

### **“芙蓉学子·公益行动奖”**

1. 热心公益，乐于奉献、具有强烈的奉献精神和社会责任感，为注册志愿者（团队申报时所有成员须为注册志愿者）；

2. 长期坚持参加社会公益或志愿服务活动，在社会主流媒体有过相关报道，取得广泛社会影响力；

3. 有突出的公益事迹，取得显著工作成效，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表彰。

4. 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个人可优先考虑。

### **“芙蓉学子·自强不息奖”**

1. 具有坚韧不拔的毅力和自强不息的精神，敢于拼搏、不懈奋斗，有梦想并勇于克服各种困难去追逐、实现自己的梦想；

2. 有突出的自强事迹且取得较大成就，荣获过国家励志奖学金或省级及以上级别的荣誉；

3. 个人自强事迹在社会主流媒体有过相关报道，取得了广泛社会影响。

### **“芙蓉学子·道德风尚奖”**

1. 能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实守信、品德高尚、事迹突出，在同学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能够发挥模范作用；

2. 带头遵规守纪，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尊师孝亲、责任担当、团结互助、拾金不昧、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感人事迹，获得师生广泛赞誉，并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3.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表彰，在社会主流媒体有过相关报道。

### **“芙蓉学子·学术科研奖”**

1. 品学兼优，综合素质高，必修课成绩排名前 20%，某一领域特别优秀者，成绩可适当放宽至前 30%，以团队名义申报的，主要负责人须满足此要求；（以下条件满足 1 项即可）



2. 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研、科技创新活动，参加过“挑战杯”竞赛、学科竞赛等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活动并荣获省级及以上奖项（个人申报时，须排名第一）；

3. 在某一专业领域研究成果突出，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当为第二作者时，指导教师须为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过相关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认定的技术成果或发明专利（排名前3），或主持（参与的，须排名前3）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结题。

#### **四、评选流程**

按照统一标准、统一组织、统一流程、统一管理的要求实施本项目，学校评选活动组委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评选工作。

##### **（一）宣传发动阶段**

学校将评选活动的通知及方案在校园内的海报宣传栏或显要位置张贴，并在学校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公布活动内容。同时各单位要根据文件通知要求把整个活动的目的、意义以及具体实施过程的相关介绍传达给各学院团委、团支部以及各学生社团。

##### **（二）报名阶段**

分为自主报名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报名，申报人（团队）的申报材料（申报表、参评成果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复印件、学习成绩单、主要事迹材料 2000 字左右）统一报送至相关学院团委，联系人为相关学院团委书记。

##### **（三）资格审查阶段**

按照评选方案中的评选条件要求，由活动组委会成员对申报人（团队）的身份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无异议的申报人（团队）才能进入评选阶段。

##### **（四）评选阶段**

## 1. 初评阶段

(1) 学院审查、公示及推荐。各单位对本学院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团队）进行初评，初评结果统一向学校推荐候选人，每个学院每个奖项限推荐候选人 1 人（团队），且每人（团队）只能申请 1 个奖项。二级学院如有特别优秀者，在此基础上可增加 1 名候选人（团体），但总数最多不超过 6 人（团体）。

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时间节点上报申报材料，包括：评选活动申报汇总表、相关的候选人申报材料（申报表、参评成果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复印件、学习成绩单、主要事迹材料）。

(2) 校级初评。从评审小组中随机抽取 11 名评委，结合各奖项的评选条件，对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选，按照每个类别奖励名额 3:1 的比例评选出候选人（团队）进行公示。

## 2. 候选人公示

对通过校级初评的候选人（团队）公示一周，形式为网上公示和展板公示。若有异议采取实名举报，请在公示时间内将意见反馈至组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18711424386，联系人：漆在林。组委会对举报的情况进行认真调查并作出答复。公示无异议者或经调查没有问题的候选人（团队）可进入投票环节。候选人结合视频或 PPT 准备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的现场展示，并参加现场答辩。

## 3. 投票阶段

投票分为班级代表投票、活动评审小组投票两类方式进行。投票总分为 100 分，其中班级代表投票为 30 分、活动评审小组投票为 70 分，两项累计得分为最后得分，根据候选人得分情况及各奖项名额选出拟获奖人员进入结果公示环节。

### (1) 班级代表投票（占 30%）

①投票方式和时间：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各班级（以教务处开设班级数量为准）开展班级代表投票环节。

首先由各班团支书组织全班同学投票，投票结束后团支书组织工作人员将班级同学投票情况进行统计，统计出每个奖项的该班支持的候选人（团队），该候选人（团队）的得票数须超过班级投票人员半数，支持的候选人（团队）根据每年的名额结合投票数量确定。团支书作为代表填写班级投票统计表，经辅导员签字审核后上交至二级学院团总支。二级学院团总支将本学院所有班级投票统计表进行汇总，统计好投票班级数及候选人支持班级数，并填写学院班级投票汇总表，汇总表经二级学院的书记或副书记审核签字后报送到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②计分方式：班级代表投票环节班级代表投票比例值之和最高者得满分（30分），投票比例值（A）=学院支持班级数/学院总班级数（所有学院）。

## **（2）评审小组投票（占70%）**

①投票方式和时间：参加投票的评委由组委会负责从评委小组中进行随机抽取，评委人数应为单数，不低于11人。评审小组，根据参评学生提交的个人申报材料、现场展示、现场答辩等进行综合评定，现场评委采用评委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每位评委只能从每类别候选人中选2名进行投票。

②计分方式：候选人得分（X）=AX/评委数\*70（AX为X候选人在评审小组投票环节所得票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只舍不入）。

## **4. 校级评审结果公示**

结合班级投票及评审小组投票结果，对拟获奖个人（团队）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形式为网上公示和展板公示。若有异议采取实名举

报，并将意见反馈至组委会办公室，组委会对举报的情况进行认真调查并作出答复。公示无异议者或经调查没有问题的拟获奖个人（团队）将上报给湖南省青基会。

## 五、汇总上报及表彰

1. 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拟获奖个人（团队）的申请表和汇总表上报到湖南省青基会，湖南省青基会收到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后拨付奖金。

2. 活动组委会为每位获奖学生和团队统一制作发放“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奖励证书和奖杯，学校在规定的时间内举行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颁奖典礼，典礼邀请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驻地代表、湖南青基会代表参加，典礼将融合视频展播、人物访谈、宣读颁奖词、颁奖表彰等形式，全方位展示获奖学生的先进事迹。

## 六、总结及宣传推广

1. 利用校内宣传栏和各类展板、校内外网络媒体等对获奖者优秀事迹进行宣传，并将获奖者优秀事迹汇编成册并进行相关宣传，引导广大同学积极开展向“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学习活动，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2. 开展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先进事迹巡讲报告活动，宣传校园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弘扬青春正能量。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芙蓉学子·榜样力量”

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组委会

2022年10月5日

附件 3: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最美大学生”评选活动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所在寝室		E-mail		
学院、班级				
家庭住址				
家庭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码		
简要说明 个人事迹 和成果				
二级学院 团总支推 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级学院团总支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审组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个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学生个人事迹，控制在 150 字以内，用于网络点赞活动展示。

附件 4:

第十七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芙蓉学子·\_\_\_\_\_奖”申报表

2022年 月 日

姓名 (或团体名称)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院(系)		专业		年级(班级)		
联系地址				邮编		
QQ邮箱				联系电话		
个人 (或团体) 事迹简介						
推荐人 (推荐单位)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终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自荐人无需填写推荐人意见; 2. 另需附主要事迹材料。

附件 5:

##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班级代 表 投票统计表 (样表)

班级名称:                      应到人数:                      投票人数:  
辅导员签名:                      联系电话:

类别	序号	支持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备注
社会实践奖	1			
	2			
	3			
	4			
	5			
	6			
自强不息奖	7			
	8			
	9			
	10			
	11			
	12			
公益行动奖	13			
	14			
	15			
	16			
	17			
	18			
道德风尚奖	19			
	20			
	21			
	22			
	23			
	24			
学术科研奖	25			
	26			
	27			
	28			
	29			
	30			

说明: 1. 此表发放到每个班级;

2. 参与投票人数应超过班级应到人数三分之二, 投票支持的 2 位候选人得票数须超过投票人数一半, 且得票数为该类别前两名。

附件 6:

##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 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班级代表投票（二级学院团总支）汇总表（样表）

学院名称:

(公章)

领导签字:

类别	序号	支持候选人姓名	投票班级数	支持班级数	比例值
社会实践奖	1				
	2				
	3				
	4				
	5				
	6				
自强不息奖	7				
	8				
	9				
	10				
	11				
	12				
公益行动奖	13				
	14				
	15				
	16				
	17				
	18				
道德风尚奖	19				
	20				
	21				
	22				
	23				
	24				
学术科研奖	25				
	26				
	27				
	28				
	29				
	30				

说明：1. 支持班级数=选择了该候选人的班级数量。

2. 比例值=支持班级数÷投票班级。



附件 7:

##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学 生投票表（样表）

类别	序号	候选人姓名	投票
社会实践奖	1		
	2		
	3		
	4		
	5		
	6		
自强不息奖	7		
	8		
	9		
	10		
	11		
	12		
公益行动奖	13		
	14		
	15		
	16		
	17		
	18		
道德风尚奖	19		
	20		
	21		
	22		
	23		
	24		
学术科研奖	25		
	26		
	27		
	28		
	29		
	30		

说明：1. 此表发放给每位学生；

2. 投票时请在对应的学生信息后面的投票栏中画√，每人在每个类别选且最多选 2 人，不得不选，多余 2 人为无效票。

附件 8:

## 2022 年 XX 学院优秀大学生典型评选活动申报人信息汇总表

二级学院: \_\_\_\_\_ (公章)

领导签字: \_\_\_\_\_

序号	评选活动名称	类别	姓名或团队负责人姓名	年级、专业	联系电话	典型事迹 (精炼在 150 字内)	获奖情况			科研情况		其他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论文	课题	

说明:

1. “评选活动名称”请填写最美大学生、芙蓉学子;
2. “类别”栏目中请根据两项活动类别分别填写“社会实践奖”“公益行动奖”“自强不息奖”“道德风尚奖”“学术科研奖”。
3. 获奖情况: 请根据所评选的类别的参评条件着重填写本人校级以上相关的获奖或科研情况, 最多不超过 100 字。
4. 发表论文按一作、参与顺序填写, 课题按立项 (主持、参与)、结项 (主持、参与) 顺序填写。

附件 9:

## “最美大学生”、“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上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 一、上交材料清单:

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第二届“最美大学生”、首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学院汇总表;
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第二届“最美大学生”、首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申报表（申报表需打印后自行粘贴 1 寸红底证件照）;
3. 申报人（团队）参评成果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复印件、学习成绩单;
4. 主要事迹材料 2000 字左右;
5. 一份电子档的红底证件照;
6. 一份电子档的个人（团队）事迹情景照 4 张。

### 二、上交材料要求:

1. 各二级学院优秀大学生典型评选活动申报人信息汇总表中，典型事迹简介要求：精炼在 150 字以内，用于网络投票活动宣传;
2. 主要事迹介绍材料要求：2000 字，请务必围绕申报内容，以第三人称方式撰写，少空话套话。格式要求：标题黑体二号，正文仿宋三号，行间距 1.5 倍;
3. 申报人（团队）的参评成果证明材料及荣誉证书复印件，需按照申报表上填写顺序整理上交;
4. 申报人（团队）的学习成绩单应由教务处打印并盖章;

5. 红底证件照要求：照片大小控制在 300KB 以上，照片文件名备注申报人（团队）姓名；

6. 个人事迹情景照要求：照片大小控制在 300KB 以上，照片文件名备注相关事迹内容；

7. 所提交材料用于评审、网络投票及汇编成册，一经提交不再修改。